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三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建業建築有限公司(Chinney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該承建商」）及金譽發展有限公司(Gold Famous Development Limited)（「該僱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所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一幅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土地上建設數據中心及提供配套之樓宇設備（「建築工程」），而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僱主與該承建商將根據框架協議就建築工程訂立，其格式及內容與框架協議所夾附之附件大致相同之合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而本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分）；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執行或就框架協議，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任何其他訂約方簽署、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落實與框架協議有關或相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安排；及
- (ii) 採取所有必需行動，以落實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即不遲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持有人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v)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1(A)條，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按其所持有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及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唐漢濤先生及王妍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雄博士、陳家軒先生及羅志豪先生。